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暐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4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49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罪刑及沒收」欄所示刑之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林瑋涵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瑋涵（下稱被告）均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已經其等於歷次審理時以言詞陳述明確（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10、148頁；本院卷第72、73頁），經本院前審為量刑判決後，最高法院僅就本院前審維持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量刑部分撤銷，發回本院審理。是以，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所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此部分對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如下：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手，從事收取告訴人Ａ０２之金融帳戶資料行為，係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且其犯本案以前即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6號刑事判決可考，可見被告素行不良；而被告歷經前案偵、審程序，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且於本案犯罪前、後，更涉嫌於基隆市中正區、信義區、安樂區、臺北市南港區、萬華區、新北市汐止區、新莊區、五股區、臺中市北區等多處地點從事提領車手工作，被害人多達50餘人，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萬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三重分局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等資料可參，足認被告為謀不義之財，藐視他人財產法益，惡性非輕，且危害國民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甚為重大。參之，被告犯本案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迄今猶未賠償、填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難認其有何真心悛悔之意，犯後態度實屬不佳。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惟被告所為犯行，原審判決僅量處1年2月之有期徒刑，量刑尚嫌過輕，倘若僅因被告坦承犯行，即獲輕刑之寬典，恐難使被告收警惕之效，亦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相違。被告迄未繳回分文犯罪所得，亦未賠償告訴人Ａ０２絲毫所受損害，竟可獲得如此「變相減刑」之效果，難認合於事理之平。爰請求撤銷原判決，予被告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量刑有過嚴苛之情，綜合評價之下應受較輕之處刑等語。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

條、第44條、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然本件被告所犯與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此部分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另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至被告行為時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修正後之規定較為不利，此部分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

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應予適用。再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乃最高法院近期依刑事大法庭裁定據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法院114年5月31日羈押訊問時已經全部認罪（見114聲羈610卷第22頁），於原審、本院前審及本院審理時亦均坦承全部犯行無誤，已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要件，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其擔任車手，可獲得提款金額之3%作為其報酬（見114偵27749卷第43、247頁），但撿包裹沒有錢（見原審卷第333頁），於本院審理

時仍供稱：領帳戶部分沒有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而依現有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取得告訴人Ａ０２寄送之提款卡而獲取報酬，無從證明其此部分有犯罪所得，自仍應從寬認定被告就詐欺告訴人Ａ０２部分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至其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僅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

五、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詐欺告訴人Ａ０２部分，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就被告上開部分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已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至被告於本案前、後所犯眾多案件均已於各該案件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各有其評價，不宜於本案再予重複評價，是以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至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上開部分量刑不當則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予以撤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可輕鬆賺取不法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收取人頭帳戶，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且被告於前案經查獲而交保後，仍不思悔悟，繼續參與詐欺及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行，所為實應嚴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未與告訴人Ａ０２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